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石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2-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发展（珠海）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销售”）。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
● 本次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销售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8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付款承诺函》有效期自开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有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海南销售提供担保金额为71,600.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项目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销售的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签署《付款承诺函》，为全资子公司海南销售与中海石油深海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海开发”）签订的购销合同约定的义务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8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2年9月16日起至三十六个月内。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6日、2022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拟为全资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授权范围内实施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与本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上述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发展（珠海）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43307B；
成立时间：1992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武明哲；
主要股东：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100%；
经营范围：销售石油化工产品、石油化工产品、化工原料、石脑油、石油苯、石油甲苯、石油二甲苯、重芳烃、燃料油、油漆及清洗用溶剂油、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特种滑油类燃料（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书核准经营范围）的销售、物流辅助服务、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批发（不涉及储存）；销售凝析油、稳定轻烃、乙烷、丙烷、丁烷、异丁烷、工业裂解碳五、戊烷、戊烷级馏分物、其他石油制品；燃气销售；技术服务；劳务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9月17日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述
合同买方：开封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合同卖方：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郑开东线供水工程（一期）管材采购项目一标段
合同标的：PCCP、JRPC管及配套管等的设计、制造、供货、检测、运输、卸车、指导安装及配合调试、验收。
供货期：施工工期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总供货期限为签订供货合同后12个月，并确保按施工进度要求供货。买方书面通知的规格、数量后20日日历天作为准备期，20天后开始供货履约。

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壹亿柒仟贰佰贰拾柒万柒仟陆拾壹元柒角贰分（¥172,270,761.72元）
本合同实行一次报价、一次签订合同、分批供货。本次货物招标数量为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数量，买方可依据工程进度、设计变更、施工方案优化调整等做出相应调整，增加、减少或取消。最终结算以单价为准，按实际使用量结算。

二、交易对方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开封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96M4A9P0BG357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296号自贸大厦A座209室住所集中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玉海
成立时间：2020年9月16日
经营范围：原水供应；饮用水的开发与销售；管道运输（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自来水生产的原水加压输送；水资源行业的经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非饮用水的开发与销售；工程管理、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以许可证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
2.公司与该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该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业务。
4.经查询，开封中州供水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该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实力较强，具备履约能力。

二、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设计变更或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风险。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日、2022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关于项目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2022年9月16日，公司与开封中州供水有限公司签订了《管材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述
合同买方：开封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合同卖方：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郑开东线供水工程（一期）管材采购项目一标段
合同标的：PCCP、JRPC管及配套管等的设计、制造、供货、检测、运输、卸车、指导安装及配合调试、验收。
供货期：施工工期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总供货期限为签订供货合同后12个月，并确保按施工进度要求供货。买方书面通知的规格、数量后20日日历天作为准备期，20天后开始供货履约。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卖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买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支付价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迟交货物对应的货款或未提供服务对应的服务费用的2‰/天计算。误期期限最长为15天，一旦达此限期，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按迟交货物对应的货款的40%计付违约金。 此时如果买方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预付款的，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立即支付双倍于预付款金额的违约金。如按上述办法计算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卖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买方有权进一步向卖方提出索赔。

（2）如果买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则卖方有权延期交货；迟付期限最长为30天，一旦达此限期，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买方按拖欠金额的10%计付违约金。 买方未按合同约定定期支付货款的，也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拖欠金额的2‰/天计算。超过合同付款期限30天仍未付款，且造成买方损失的，买方应支付赔偿予卖方。

（3）本合同对于买方付款和卖方交付使用有先决条件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4）买方若出现场的货物经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条款时，投标文件、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文件，每出现一次须支付1至3万元违约金，乙方需立即通知甲方并将相应的使用。若出现该等事件及以上，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提取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质量保修期内，卖方未按合同约定进行维修工作，每出现一次须向买方支付1至3万元违约金，并视本合同质量保证金扣除，另需要承担之后的保修费用。

六、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设计变更或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风险。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和重要条款
1. 合同双方：买方：开封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卖方：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9月16日
2. 合同标的：PCCP、JRPC 管及配套管等的设计、制造、供货、检测、运输、卸车、指导安装及配合调试、验收。
3. 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壹亿柒仟贰佰贰拾柒万柒仟陆拾壹元柒角贰分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七日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下午3：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张家港市市民中心路15号国泰大厦2号楼4楼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会议召开。
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548,579,4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806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48,333,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772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245,7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35%。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28,579,4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7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8,333,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637%。
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股份245,7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35%。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8,36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4%；反对208,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1%；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6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91%；反对208,7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04%；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4%。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8,34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6%；反对238,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4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46%；反对238,7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8,34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6%；反对238,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4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46%；反对238,7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子燕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新增了董事成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经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一届薪酬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顾建平、张健、朱洋，其中顾建平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该制度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内部控制〉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该制度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89

特别提示：控股股东朱诚先生拟于2022年9月16日与张增平先生及国信证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朱诚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张增平先生转让持有的12,8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2%），用以偿还其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质押融资，化解质押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朱诚先生的通知，朱诚先生于2022年9月16日与张增平先生及国信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朱诚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张增平先生转让持有的12,8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2%），用以偿还其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质押融资，化解质押风险。
● 朱诚先生与张增平先生、国信证券于2022年9月1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朱诚先生，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由26.8224%减少至24.6157%。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股权转让还需取得股份转让确认文件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最终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二、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朱诚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南宁路1000号
身份证号：31011219*****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张增平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富锦嘉园
身份证号：62271219*****
（三）质权人基本情况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784445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注册资本：9612429377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金融产品营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朱诚
受让方（乙方）：张增平
质权人（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将其持有的“全筑股份”的股份转让与乙方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一）股份转让
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筑股份”12,800,00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截至“协议签署日”占“全筑股份”总股本的21.2%。
（二）转让目的
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即甲方通过将其持有的“全筑股份”股票以一定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以偿还其在丙方在甲方欠丙方的质押融资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
（三）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每股）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转让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2-0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297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2,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51元，募集资金总额1,023,97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7,275,1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36,699,900.00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9月30日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报字[2021]第4411CO00663号）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于2021年10月27日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分别与全资子公司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议案》、同意调整“东部丽臣奥威实业第二次年产15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和“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材料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后的募集资金21,000.00万元用于建设“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进行管理，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与全资子公司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液体洗涤剂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丽奥科技绿色液体洗涤剂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上海奥威日化万吨表面活性剂项目二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为17,372.00万元。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三、新增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二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进行管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均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9月16日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2-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4日、2022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控股股东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控股股东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2022年9月16日公司收到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勤壹号”）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常勤壹号于2022年9月14日、2022年9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4,963,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9675%。本次变动前，常勤壹号持有公司股份6,147,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57857%，本次变动后，常勤壹号持有公司股份31,18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803%，持股比例已降至5%以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常勤壹号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注：占比数据均以上市公司当前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量之和的尾数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常勤壹号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票。
2. 常勤壹号及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4. 常勤壹号已按照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9月16日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销售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2-0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2022年9月16日签订了日常经营销售合同。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 本合同项下的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述
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完成日常经营销售合同签署，销售激光气及高纯稀有气体产品，合同总金额为143,161,800.00元（壹亿肆仟叁佰壹拾陆万肆仟捌佰零二元）。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及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1. 产品名称：激光气、高纯稀有气体
2. 合同总金额：143,161,800.00元（壹亿肆仟叁佰壹拾陆万肆仟捌佰零二元）
3. 合同内容保障：买卖双方应切实履行各自义务，如因泄露合同内容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其他不良影响，应在泄露内容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日常经营销售合同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1. 上述日常经营销售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当年业绩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 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销售合同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上述日常经营销售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业务依赖。
六、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 上述日常经营销售合同的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9月16日